

附件1:

韩元汇款业务客户告知确认书

尊敬的交行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来交通银行办理韩元汇款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鉴于韩国当局对韩元汇款业务监管政策的特殊性，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们有义务向您告知以下信息，请仔细阅读，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1.由于韩国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三（遇韩国当地节假日则提前一工作日）为韩国央行准备金日，该日起息的韩元汇款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息。

2.在汇款申请书中请务必填写完整汇款用途和收款人的电话、地址及邮政编码。如信息缺失，将导致退汇。

3.对于同一日内（前一日14：30至当日14：29），同一收款人的合并收款金额或同一付款人的合并付款金额达到等值2万美元以上（含2万）的汇出汇款，仅限于外汇收支经常项目项下业务。同时根据韩国当地监管要求，还须填写和签署《金融信息提供同意书》，提供汇款人的名称、地址、商业登记号等客户信息及开户申请书、合同、发票等交易信息资料。并签署本告知确认书，授权交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通过内部系统向首尔分行传输上述汇款信息。如未填写完整、

未盖章（对公客户）或未签字（对私客户）确认，我行将无法为您办理该业务。如资料缺失或信息不一致，均将导致退汇。

4. 韩国当地银行将对汇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同一汇款人向同一收款人、多个汇款人向同一收款人、同一汇款人向多个收款人进行连续多次的汇款行为。如确认为分拆汇款，均将导致退汇。

5. 对于上述因信息缺失、资料不全、合规审核不通过等客户原因导致的退汇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本单位（本人）已知悉并认可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